

國立金門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108年05月23日特殊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友善的生活環境，特訂定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第二條 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實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實施辦理。

第三條 服務對象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 一、凡具有本校學生之身分，並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 三、須填寫「服務說明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利與系上或行政單位溝通協調，提供個別化之適切服務，並得以使用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及相關資源。

第四條 學生來源：

- 一、特教通報網：由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其他學校轉入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教育部鑑定證明的學生。
- 二、學生或系所告知：學生因意外或無建檔資料，則由學生或系所主動告知。
- 三、學雜費減免名單：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徵求身心障礙學生同意後，提供資源教室並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單。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由教務處徵求身心障礙學生同意後，提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名單。

第五條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一、生活輔導

- （一）聚餐活動：每學期定期舉辦聚餐活動，拉近資源教室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師生情誼。
- （二）住宿申請：資源教室學生有優先住宿權，資源教室會針對資源教室學生之特殊住宿需求，協助向學校提出申請，以安排較合適之住宿空間。
- （三）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舉辦出遊活動，提供學生拓展視野的機會，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由資源教室調查需要改善部分，並向學校總務處提出改善方向。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二、學業輔導

- （一）考試協助：在學期初工作聚會中學生可提出需求申請，再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進一步評估，並與任課老師討論成績制定標準。申請項目有個別施測、字體放大、延長考試時間、點字試題、以錄音方式作答、使用電腦作答。

- (二) 教材協助：針對資源教室學生需求以轉換教學教材，如可將字體放大，或轉換教材為有聲書、點字書及逐字稿等。
- (三) 課業加強：在學期初工作聚會中學生可提出課後加強申請，資源教室將請導師、系秘書協尋課後輔導老師，以協助學生課後加強。
- (四) 課堂伴讀：在學期初工作聚會中學生可提出課堂伴讀之申請，資源教室並定期舉辦伴讀課輔會議增加協助同學的特教知能，並討論伴讀問題，增加伴讀效能。
- (五) 學習輔具申請：學生可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聯絡輔具中心，協助同學輔具借用。
- (六) 獎學金申請：資源教室於每學年定期告知學生獎學金相關資訊，並協助申請校內、外身心障礙獎學金。

三、社會適應

- (一) 期初、期末會議：於每學期期初召開會議，告知學生資源教室行事曆，並通知學生各項服務申請。於期末召開會議，以討論服務成效。
- (二) 特教知能宣導：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辦特教關懷週，藉由邀請身心障礙人士舉辦大型講座、小型技能類課程，以及校園擺攤宣傳等等各類活動，宣傳特教知能。
- (三) 生涯講座：於下學期不定期舉辦講座，結合轉銜輔導，提供學生有更多的就業訊息與生涯規劃知能。
- (四) 培訓同儕輔導員：每學期定期訓練與督導，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上的協助、人際互動的支持。

四、心理輔導

- (一) 心理輔導：主動關心學生現況，並用心傾聽，給予溫暖與關懷。
- (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至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三) 個案討論會：若學生持續無法適應學校各項問題，則邀請學生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問題解決辦法，並協助同學處理問題。
- (四) 團體輔導：每學期開設團體輔導，利用團體的力量讓同學在各方面可以進一步的自我探索，提升對自我的認識。

五、轉銜輔導

- (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二) 新生轉銜會議：於開學前確認學生有無特殊需求，如有需其他單位配合擬定服務計畫，即邀請新生參與轉銜會議，協助同學提早認識校園及適應大學生生活。
- (三) 新生育樂活動：於開學前辦理迎新活動，協助同學提早認識校園及適應大學生生活。
- (四) 畢業生轉銜會議：依據學生就業及升學之規劃，協助進行社政、勞政、醫政或教育之轉銜。

第六條 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後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資源教室依學生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推會審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